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靖毅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434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0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1 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張靖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4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5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靖毅於本
18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高悅淳於本院準備
19 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20 之記載。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6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7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8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9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30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1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02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03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
09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1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3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
- 1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7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8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9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3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4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5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27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8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29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30 限為6月）為輕。
- 31

01 (3)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02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3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08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依
10 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
11 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
1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
14 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而均
15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經綜合比較
17 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中間時法自白減
19 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
20 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
22 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
23 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
24 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
25 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
26 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
27 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
28 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
29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三)又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惟此係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未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亦查無有何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介紹另案被告劉彩玲(起訴書誤載為「劉采玲」)，所涉幫助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另案判決有罪)提供其名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下稱上海商銀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另案被告劉彩玲提供之上海商銀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又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非輕，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而考量其修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是以洗錢之標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已查獲而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查被告僅介紹另案被告劉彩玲提供其名下上海商銀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上開帳戶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前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扣案；是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我沒有獲得報酬，我介紹而已（詳本院卷第62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遷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劉慈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3473號

20 被 告 張靖毅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段○○○巷○○號

22 (另案於法務部○○○○○○○執

23 行 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靖毅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
29 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掩飾、隱匿洗錢防

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等，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因張靖毅知悉另案被告袁培剛(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另案偵辦中)有在收購人頭帳戶，遂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前某時許，介紹另案被告劉采玲將其名下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以不詳之代價，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交付予袁培剛。嗣袁培剛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27日某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上投放「ProShares投資網站」之廣告，吸引高悅淳於112年5月8日上午9時30分許前某時許，聯繫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復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仲偉」、「陳佳穎」、「ProShares陳經理」等用戶假冒為理財專員，佯稱將資金儲值進指定帳戶，依指示使用ProShares股票APP進行投資即可獲利翻倍，且資金不會經手他人，致高悅淳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嗣高悅淳欲提領由「陳佳穎」告知之獲利新臺幣(下同)1700萬元時，「陳佳穎」指示須先交付服務費208萬3355元，高悅淳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悅淳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編號
1	被告張靖毅於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證人劉采玲經由被告介紹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交付予袁培剛之事實。

01	2 告訴人高悅淳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訛騙，因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采玲於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劉采玲經由被告介紹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4 證人甘英華於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劉采玲經由被告介紹與袁培剛見面，袁培剛向證人劉采玲表示提供銀行帳戶可賺錢之事實。
5	5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訛騙之事實。
6	6 被告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被告張靖毅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交付帳戶行為而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3 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04 參考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112年5月22日上午11時4分許	100萬元
2	112年5月23日上午8時53分許	100萬元
3	112年5月23日上午8時59分許	100萬元